

臺南市弱勢家庭住宅改善實施計畫

104年6月2日府社助字第1040354577號簽修正

一、目的：結合民間各人物力資源，透過公私部門合力，積極協助改善本市弱勢家庭基本居住與生活品質，落實弱勢家庭之照顧。

二、經費來源為藉社會資源善款捐贈：

(一)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。

(二)財團法人臺南市台灣首廟天壇。

(三)民間慈善團體捐助款。

三、推動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
四、主責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工務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。

六、補助對象：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弱勢家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弱勢家庭提出申請或區、里查報等。

(二)初審由轄區公所先行實地勘查確認為現住且住宅有改善之需求者，函送市府審核。

(三)視案件量之多寡，仍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優先。

七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。

(三)住宅現況照片。

(四)房宅權屬：

1、自有房屋應檢附住宅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
2、非自有房屋須經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修繕並蓋章或簽名。

八、審核方式：

(一)初審：區公所社會課先行會同工務(或經建、農經)課人員至實地勘查後，就申請案件應備之文件、申請人資格、申請修繕項目、單價協予初估，進行實務需求之初審，並將初審結果函報市府。

(二)複審：由社會局定期彙整申請案件，統一辦理簽核。

九、本計畫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委由各區公所於十萬元內代辦之補助案：由區公所檢附收支清單及領款收據，以就地審計之方式辦理核銷。
- (二) 其餘補助案，由本府社會局逕核定予申請人，申請人應於完工後檢附施工前、施工中、及施工後照片，以及整修款項之發票或收據及申請人領據，向本府社會局核撥補助款。

十、本計畫核定補助案執行成果將於每季函送贊助單位知悉。